

珠海文脉

中共珠海市委宣传部 联合主办
羊城晚报报业集团

家是心中温柔的黎明

□黄少明

我是在一片晨光中醒来的。世界安静得仿佛可以听见灰尘的呼吸，我像是悬浮在空中，被羽毛与软软的风托着。一时间，心中一片澄澈，却并不空洞，而是被这份安宁填满，让我无比地放松，仿佛回到了童年，回到了襁褓时期。这种错觉，让我眼角一酸。每个异地漂泊的人，心中都有一个家。在这个家里，他还是离家远行前的模样，是青年，是少年，更是孩子。他的脸上有脱不去的稚气，眼睛干净得就像万里无云的晴空，最重要的是，这个家中始终有父母在。因此，他始终扮演着被关爱的角色，无需承担责任，无需付出。他的身后，始终有父母伸来的手，让他无论跌倒多少次，跌得多么鼻青脸肿，都能被拉着站起来。无论落泪如何

在他的脸上横流，总会有一双手为他细心地擦去，再用温度恰到好处的水洗去狼狽的污渍，笑容便重新在他的脸上浮现，恍若从未消失过。这个家里，藏着一个人最多的温柔、天真与脆弱，它是如此让人留恋，又是如此短暂，就像这个清晨的宁静一样——很快，窗外就传来了喧闹声，而我眼中的眷恋也渐渐换成了坚定。人间的烟火，从不失约每一个清晨。早餐店里人来人往，马路上的车流渐渐从溪流发展成江河，门口的楼道里，鞋子踢踏声踩在台阶上的声音不绝于耳。出门上班、送孩子上学，每个人都满怀热忱地迎接崭新的一天，用最大的热情经营着自己的生活。庆幸的是，今日我休假在家，于是能安心地享受自然

醒来的惬意。但那脚步在楼道里奏响的交响乐还是感染了我。如今，我已从故乡的家里走了出来，走到千里之外，建立了一个新家。我会是一个妻子，一个母亲，一个职工，会是很多种身份，却不会再是一个孩子。无论是对于社会还是对于这个新家，我不会再是一个被偏爱、被照顾的人，而是一个需要主动承担责任、需要学会付出的人。就像此时无数奔波在道路上努力工作养家的人一样，在一个家庭中，每天都要有人徒步走进深夜，走进埋伏着艰难困苦的黑暗中，去寻找黎明的种子，带回来，家里才能被温柔的晨光日复一日地护佑。这样的行走，是每个人生命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路，外

面的世界有多么精彩终究要靠自己去窥探，外面的世界有多么复杂终究要靠自己去体会。只有行走，才能带来成长，才能一点点地抹去脸上的懵懂与迷惘，才能让人有足够的能力和底气去守护自己的家，让它只被鸟语花香簇拥，而不被狂风暴雨侵袭。去菜市场买菜时，又看见了王大伯。二十年前他在车间里出了事，一只手的手指头被机器切掉，出院后就改行卖菜。他已经60多岁了，依旧起早贪黑，天不亮就去进货，然后赶往菜市场。我一直认为他很苦，但他从来都是笑呵呵的。“家里的娃还在读大学呢，我这当爹的砸锅卖铁也要供他读去啊。”或许，正是心中的家，才让他能够睥睨所有的艰苦困

顿。那是他生活的希望，生活的意义，也是他走进黑夜中时，手中那一盏不熄的明灯。没有办法破晓的黑夜，也没有没有办法迎来幸福的命运，当他的儿子大学毕业，顺利找到工作的时候，也就是清风与微光环绕着王大伯的时候。那时，唤醒他的，将是温柔的黎明，而不是岁月里咬牙切下的血泪。每个人的心中都会有两个家，一个里面住着父母和自己的童年，一个里面住着成为父母的自己和孩子。这两个家，一个位于今天的黎明，一个坐落在明天的黎明，一个象征着负重前行，而从第一个家走到第二个家，就是从幼稚一步步走向成熟，从柔软一步步走向坚韧，乃至从平凡一步步走向伟大的过程。

会同古村风韵

□莫善渠

远离都市的喧嚣纷扰，翠黛山水之间，蓦然冒出人间佳景，会同古村娇羞面世。“北环紫极”拱手“南控沧溟”，农工商贾悠然自得。大榕树历尽沧桑磨砺，根枝遒劲，绿叶婆娑，撑起一片天地，印记着父老乡亲悲欢离合，聚散来去。青石板下隐藏意蕴深厚的故事，泥墙青苔重重，挂锁锈迹斑斑，倾诉古今来的酸甜苦辣，风险与童趣。莫氏大宗祠威严肃穆，拜祭殿堂香烟缭绕焚香渺渺，历代宗亲排列有序。发黄的相片，轻启苍凉悲壮的光阴，雄壮的笔墨流淌着古老的传说，历史在此诠释。状元的基因在空气中荡漾，击穿灰黑屋脊。会同祠阅潮摄魂，书峰同攀登，花草共采撷，知海齐泛舟。悦山书屋芬芳典雅，仕影憧憧勤勉上进。会同书院幽香四溢，沁人心脾，莘莘学子顶礼膜拜，喃喃雅语，琅琅书声，惊醒堂前飞燕。调梅柯光影夺魄，穿越时空的浩渺，恍如隔世。古老的氣息融入现代的元素，教人流连忘返惊叹不已。

方寸邮票亮出“云飞”磅礴的呐喊，阡陌间定时跳出西洋音符，迎来朝霞送走昏黑，劳作，休憩，欢娱生生不息。“风起”俯瞰大千世界芸芸众生，审视百年古屋变迁，直面交相辉映鳞次栉比的楼房，行进有序的车流，担心岁月沧桑，风云变幻，叹息，赞颂无以伦比。太古洋行的种子撒遍三街八巷。大红灯笼牵引临街商铺，花枝招展，浓妆艳抹各显新意，媚笑盈盈，抚老摩幼新迎旧系。秀芳居、琴月园、怡坊、京霞小筑，庭院深深茶酒香。焗坊、老屋咖啡朦胧中点钞，还有同心(九)泥焗鸡。划破时间空间的制约，红花绿叶中新舍手拉手，肩并肩，彬彬有礼，摩登少妇携稚童漫步探奇。碧水在蓝天下闪烁，小鸟水鸭纷飞游弋。艳阳下敞开胸膛的绿茵，顽童雀跃少儿嬉戏，俊男靓女窃窃私语，缱绻古村福地。水墨骚人，丹青妙手相约会同喜聚乐居。天地轮回山水相依，会同代有才人出，古村风骚添新衣。

一棵小草

□隋跃东

在绿的丛林里，一棵小草，渺小而微不足道。然而，它旺盛的生命力令人惊叹。无论是天涯海角，山川河畔，还是悬崖峭壁，平原沃土，只要有一滴水，一缕阳光，它就会快活地成长起来。一棵小草，它是怎样的生命轮回？清晨，我凝望着大树下的一片绿色，不，是在细心地观赏着一棵小草。此刻这棵挂满露珠的美丽小草，笼罩着夏日的光辉，闪烁着晶莹的光。我忆起这棵小草刚刚成长还是稚嫩的小芽的情景。那是去年初冬时分，现在它已脱去绿色的服饰，开始走向它生命的归宿。这个地方，就是枯黄的小草老去的季节，新的小草，经过一个漫长的冬天，经历了寒风呼啸、大雪纷飞的日子，默默地等待着春天的到来。不断在体内积蓄起春天的力量。一个晴朗的早晨，细雨过后，我看见嫩绿的小草，浑身挂满了星星点点的珍珠，在晨曦的呼唤下，发出堂堂的光彩。我感到嫩绿的小草在慢慢丰满起来，春天就要临近了。

春天终于到来了。万物开始了新的生命。到处呈现嫩芽的喜悦。眼下，沐浴着明媚的阳光，小草蓬蓬勃勃地生长起来了。春的风，它舞动轻盈地身姿，频频点头，令人感到生命的愉快和充实。春的怡然，小草容易被虫子侵害，它昂扬向上，幸好平安地迎来了夏天。从此，小草和伙伴们竞相争茂，快乐成长，绿油油的一片。我知晓它的未来。盛夏的季节是短暂的，小鸟在树上啾啾地鸣唱；蝴蝶在头顶快活地翩翩起舞；附近枝头上寒蝉凄凉地歌唱着——似一幅独特的风景，演奏着夏日的交响曲。气候渐渐转凉了，就听不见蝉鸣了。秋夜悄悄来临，远近响起了虫儿的合唱。给寂静的秋夜，平添了些许兴致。小草在不知不觉中有了疲惫的色调。绿油油的身段，开始泛起了黄色的斑纹。一场绵绵秋雨，它无力地垂首在冷雨之中。一个夜晚，凉风飒飒伴着雨声叭叭作响。翌日早晨，它满身枯黄，垂垂老矣。严寒的冬天一到，结束了它生命的里程。

不过，也就在它原来生长的地方，春天一到，又冒出小小的嫩芽，当新的嫩芽萌生的时候，卧在土地上的它就回归故里了。这就是大自然。一棵小草如此，世界上有生命的万物莫不如此。一棵小草的生命轮回，体现春夏秋冬季节变化的必然规律。一棵小草从春的诞生到冬的死亡，它不畏树的高大，不慕花的鲜艳，它欣然生长，安然死去。让我们看到小草的快乐和四季不断流转。生命生生不息，永远延续。一个春夏秋冬，完成了小草的生命轮回。几十个春夏秋冬的匆匆轮回，一个人的生命，将走向死亡。生命给予人的只有一次，因此，我们要珍惜大自然的给予自己的生命，同时也要尊重他人的生命。生命无比宝贵。生命终结了，回归大地，是造物主的旨意。世间万物一切使然。观察大树下的一棵小草，它的生死轮回，让我联想到人的生命的宝贵。热爱生活，珍爱生命。这就是一棵小草给我的人生真谛。



望 色粉画

□陈秀英

人生匆忙，吾爱散步

□陈锡仁

退休以来，我独钟爱散步。多年如一日，风雨无阻，几乎雷打不动。清晨，旭日东升，迎着朝阳，散步到珠海前山河畔。看华发新城高楼大厦鳞次栉比。那耸立的高楼大厦，犹如一只张开五指的手，从五个指头缝隙间投射出七彩的光芒，那光芒掠过浩瀚的河面，闪烁着碧波倒影，好像一幅色彩斑斓的画面。前山河犹如一条长蛇，匍匐在河面上。一叶扁舟静静地躺在河中，点缀着那水天一色的光环，那光环折射出一个城市靓丽的风景。河的栈道宽敞无比。有跑步的、练剑的、打太极的、跳舞的，一群晨练的红男绿女在树木葱茏、花草吐香的环境中呼吸新鲜空气，顿感心情豁然开朗，十分惬意。晚上，习惯所然，晚饭后出散步。或迎着华灯初上，或踏着银色的月光，或怀着暖暖的春意，或冒着习习寒风，漫不经心，漫无目的，步在意先，身随脚移，自由而坦然忘我乃至无我。于是，一天的劳累或忧愁都在脚下抒发无遗。人生匆忙，散步是一种锻炼和休息，可以强健身体，陶冶情操，延年益寿。有一次，我患

神衰衰弱，睡不好觉。便出散步。在皎洁的月夜，迎着凉爽的风，披着银色的光，沿着恬静的小路，背着手走着。这一片天地好像是我的，我也好像超出了平常的自己，到了另外一个世界。此时，你什么都可以想，什么都可以不想，你可以意马心猿，异想天开；也可以意守丹田，心除杂念；你无拘无束，超然物外，你就是你。于是，我爱上了散步，迷上了散步，也品尝出散步于人生的一点滋味。散步之乐，乐不可言；散步之美，难以言传，贵在独自体味。晚风萧萧，细雨绵绵，撑一把雨伞，徜徉在大街小巷，看万家灯火，赏花红柳绿，听虫鸣蛙鸣，此时此刻，你会心旷神怡，把酒临风，其喜洋洋者矣！散步是一种人生，人生是一种散步。许多名人在散步中富于智慧和创造。比如康德，每天下午三时准时出去散步，踱出了一个哲学家的伟岸；屈子在放逐中孤独的散步，铸就了“楚辞”的辉煌；朱自清带着淡淡的忧愁和淡淡的喜悦在淡淡的月光下散步，写出了《荷塘月色》这富有诗情画意的散文。散步是一种人生的享受，我愿永远享受如此之人生。

自行车载过的青春

□陈柏清

那年春天的傍晚，爸爸下班回来，没进院就喊我：“妮子，看爸爸给你带回来什么？”我迎出门去，爸爸解开车上的尼龙袋子，一束，超然物外，你就是你。于是，我爱上了散步，迷上了散步，也品尝出散步于人生的一点滋味。从此，我爱上这头小猪，当然也期盼小猪身上承载的自行车。每天看见邻居哥哥潇洒地一偏腿登上自行车远去的身影，心想，我的自行车也不远了吧。秋天的时候爸爸果然不食言，卖了小花猪，为我买了一辆梅花牌自行车。那天放学，一眼看见那台梦寐以求的自行车威风凛凛地站在院子里，黑色钢梁，银白的车圈和车把。我跑过去，按按车铃，摇摇脚蹬，半天不敢相信，梦想就这么实现了。爸爸为使这辆车看上去更气派，在车把上很神气地系了一条红绸子，还买了两个粉色的线圈拴在了前后车轮上。妈妈做了红绒布布套，把车梁护起来，瞬间，我的新车就变得拉风，像个公主一样。那天晚饭在院子里吃，大家说着，笑着，所有的话题都围绕着这辆车，但其

实，我还会骑。确切地说这辆车的真正的主人是我的二哥哥。他放假回来，几天就学会了。所以，我更多的时候只坐在车后座上。每天吃完晚饭，他就把车子推出来，隔着窗子喊屋内的我，“四妮子，跟哥溜车去。”我赶紧轻轻地答应一声，飞跑出来，这时哥哥已骑上了车子，我助跑几步，轻轻一跃，就坐上了车后座。哥哥悠悠地蹬着车，穿过小街，偶尔看见熟人，他按按车铃，叮铃铃一阵响，算作招呼。我靠着他的后背，有些微的汗味，看见白色云朵飘过小街高高矮矮的新楼旧房。双腿随着车身晃动自在地悠荡。天气好的时候，他会骑车带着我直到城外去，有一条公路，两旁种着白杨，一条小河在堤坝下流淌，能听得见哗啦啦的水声，湿润的风从白杨林吹来，凉爽惬意。哥哥有时哼着歌，有时吹口哨。我和哥哥的这种自行车散步，一直很开心，但也发生过一次小事故。那次，不知怎么我没掌握好，把脚伸进车轮里去了，不但把哥哥闹了个人仰车翻，我自己的后脚脖还被剐了一块肉，鲜血淋漓，哥哥

赶紧把我扶起来，他蹲下身子，看我伤得那样，心疼地问我：“怎么弄的啊，疼不疼？”一边找出兜里的手帕帮我系上。旁边翻倒的自行车轮子还自己在那里转着。我咧着嘴，既觉得好笑，又痛得乐不出来。后来到家才发现，原来哥哥的胳膊肘也擦破了，可他净顾着我了，竟没发现。再后来，家里又买了一辆自行车，我也慢慢学会了骑车。某一天傍晚，哥哥骑车出去，晚上回来的时候后座跳下一个白裙马尾的女孩，这就是后来我的嫂子。从此，哥哥的后座换了人。以后，哥哥调到市里去了工作了，我也上学离开了家。两辆自行车就隐居仓库。搬了好多次家，我们都说，也没人骑了，不如送人，可爸爸却笑着说：“不送哦，留着。”我们都觉得人老了，太恋旧。一晃二十年过去了，有一年我和哥哥回乡祭拜母亲。哥哥开着车，我坐在后座上，走到当初骑车散步的地方，说起当年事，哥哥说：“现在连车都不会骑了，更不用想带你玩了。”我想起爸爸书房中那辆自行车，突然明白了他的心情。

念念不忘老冰棍儿

□赵曼彤

伏天的热，是黏在身上的。整个人仿佛在这种挥之不去、如影随形的高温中被蒸熟了。空调的冷，不喜欢，觉得人就像冰箱里的冷冻肉，不分青红皂白地被凉起来。我喜欢伏天那样的凉爽，不是人为制造的，来自自然，葡萄架下穿过碧绿叶子的带着葡萄味的凉风，再假以大蒲扇，呼呼呼扇来扇去，风就从脸到腿覆盖了大半个身子。最好这时再听见一声，“冰棍儿啊，又凉又甜的大冰棍儿！”急忙跑出去，看见骑自行车戴着草帽，后面驮着白色冰棍箱子的阿姨汗津津的黝黑面孔。递上五分钱，“来根冰棍儿！”“好咧！”箱盖打开，冒出一股凉气，一根冰棍递过来。箱子合上，卖冰棍的阿姨一弯腰，从前面上了自行车，“冰棍儿，又凉又甜的大冰棍儿！”声音渐渐远去了。知了在大槐树上叫得欢，边往回走，边低头撕自己手上冰棍的纸，咔嚓咬一口，又冰又爽，于是咔嚓咔嚓嚼，冰棍水咽下去，从嘴巴到肚子，凉一路，那个享受，没法说……吃到最后，不舍得嚼，就在嘴里慢慢地化，一点一点地咽……要说老冰棍儿，我们镇子的最招人疼，让人念念不忘，为什么呢？是因为它悠久的历史和精良的配料。配料的时候，祖太爷也曾因为好奇，在窗外偷瞧，他说，那牛奶啊、白糖啊，一大缸一大缸的，还有什么粉，也雪白雪白的，都在大缸里，工人按开关，有机器像手一样搅动，窗外都闻得到奶香。祖太爷说的时候，下巴颏上的一缕白胡子笑的一颤一颤的。

小时候二姨住在我们家，她就卖冰棍儿。五分钱一支，二姨卖冰棍儿时，我和哥哥特别盼着阴天或下雨，那样的天气大多数时候我们就可以吃到二姨卖不了的冰棍儿了，即使冻得发抖，也吃得很开心。太阳快落山时，我和哥哥就坐在门口的大青石上，等着二姨。天擦黑的时候二姨就从东边河套的方向来了。我们喊着“二姨，二姨！”飞跑过去。那是小孩子目的不纯，是盼着二姨的冰棍儿。我们欢呼着跟在她自行车后一直跑进院子。满心期待地看着她，如果剩冰棍儿了，她就叹气，说：“今天算白干了，填乎你们两个小馋猫儿了”。有一次，农活忙，她好久没去卖冰棍，我和哥哥心里馋得慌，恰好手里攒了一毛钱，于是我们商量自己去雪糕厂买冰棍，因为我们听二姨说，雪糕厂的冰棍只要三分钱，一毛钱可以给四个。如果我们从卖雪糕的人手里，一毛钱只能买两个，于是我们打算去雪糕厂，在那里买，更划算一些。虽然雪糕厂离我们家不是很远，三四里地的样子，可是对于五六岁从没独自出过村子的孩子来说，已完全称得上是一次冒险。那天我们都穿得齐齐整整的，哥哥还戴上了爸爸的大草帽，使他看上去更像个大成人。一路上目不斜视，自己给自己壮胆，走得雄赳赳的。我们手拉手到了雪糕厂，可惜人家午休，守门的大爷坐在门口的大石头上抽着旱烟，眯着眼睛打盹，我们怯生生地叫爷爷，老人家睁开眼睛，没有责怪，很和善，笑眯眯问我们是谁家的小孩，来看我们捏着一毛钱，说，来买冰棍啊！他笑着把我们领到付款的窗口，他又回屋找来了几个铁饭盒盖，盛了四根雪糕。哥哥从很高的窗口接过来，小心翼翼地端着，仿佛怕飞了。我兴奋又有点害怕地跟在后面。然后我们就坐在雪糕厂门口的长条凳上，就着热辣辣的蝉鸣消灭那四根雪糕。

包装纸我和哥哥都不舍得扔，回来的路上，展开了，闻一闻，还带着甜丝丝的冰棍味道，纸上印着绿色的香蕉及苹果、橘子之类的图案，冰棍里有香蕉、苹果和橘子吗？怎么做进去的呢？我们都想不明白，但也没问过人。包装纸有点粘手，我们又跑到小河边把它们洗干净了，晒在鹅卵石上，像一面面淡绿色的小国旗。于是我们又开始捕螺抓虾，黄昏了，跑回家去，才发现忘了收那可可爱漂亮的包装纸。